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等七所新建学生宿舍收费 标准的通知	1
关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立特需医疗部的批复	2
关于报考 2001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 通知	3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9
关于 1998 年申请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 补充通知	19
关于《广州市开办各类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 规定》的补充通知	21
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 成果奖实施细则》的批复	22
关于《广东省私立高等学校管理办法》的修 改决定	26
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 的批复	27
关于 2003 年下半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单位部门	34

关于 2003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6
关于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5 7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6 4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7 0
关于 2001 年中学各学科专任教师教材教法 全员培训的通知	7 6
关于 2000 年新批民办公助学校收费标准 的通知	7 8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9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4
公民个人举办托幼机构管理办法	8 9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 条例》的变通规定	9 6
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1 0 0
甘肃省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	

规定	1 0 3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1 0 6
第一章 总 则	1 0 6
第二章 学 生	1 0 8
第三章 教 师	1 0 9
第四章 学 校	1 1 2
第五章 经 费	1 1 5
第六章 管 理	1 1 6
第七章 奖 惩	1 1 7
第八章 附 则	1 2 0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1 2 0
第一章 总 则	1 2 0
第二章 学 生	1 2 2
第三章 教 师	1 2 4
第四章 学 校	1 2 6
第五章 经 费	1 2 9
第六章 管 理	1 3 0
第七章 奖 惩	1 3 1
第八章 附 则	1 3 4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1 3 5

第一章	总 则	1 3 6
第二章	学 生	1 3 7
第三章	教 师	1 3 9
第四章	学 校	1 4 1
第五章	经 费	1 4 4
第六章	管 理	1 4 5
第七章	奖 惩	1 4 7
第八章	附 则	1 4 9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修正)		1 5 0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1 5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		1 6 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管理 体制的暂行规定		1 8 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		1 8 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 改革普通教育工作的决议		1 9 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 9 4

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

奖励办法 1 9 8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等七所新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价（收）字[2000]334 号

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建工学院、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物资学院、首都体育学院：
为加快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0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等七所学校 2000 年新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0 年新建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单元式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 元，非单元式不超过 900 元。

二、各有关学校需根据建设成本、住宿条件填报《北京地区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审批表》，经市教委审核后，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方可收费。

三、新建学生住宿收费属于预算外资金，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期预收。

本通知自 2000 年新学年开始执行。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立特需 医疗部的批复

京价（医）字〔2001〕97 号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开设特需门诊的请示》（〔2000〕院字第 90 号）收悉。经研究，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卫生局《关于我市特需医疗部审批条件及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9〕第 050 号）和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2 号）精神，同意你院在不减少基本医疗服务规模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设立特需医疗部。特需医疗部要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和服务范围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执行京价（收）字〔1999〕第 05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报考 2001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珠教职高〔2001〕4 号

各县、区教育局（科），市属中小学校：

为了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培养高层次的基础教育师资和管理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决定，2001 年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现对我市中小学教师报考 2001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and 招生对象、招生专业、报名手续、考试科目及其它事项

详见《华南师范大学二〇〇一年招收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附件一）

二、学费及报销办法

每人每年学费 6500 元，其中美术专业 9000 元。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学校或教研部门，由考生、考生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各承担三分之一；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学校，考生学费报销办法由学校请示其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三、考生资格审查程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先填写资格审查表（附表二）一式4份。经市属中小学校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加盖公章后，于7月5日前，市属学校将资格审查表（附表二）和推荐报考名单表（附表三），县、区将推荐报考名单表（附表三）交到教委职教高教科审查、备案（联系电话：2121330）。

四、其它事项

市属中小学校和县、区要及时通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师，按附件一“报名手续”的要求及时报名。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二〇〇一年招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研究生简章

2、2001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报名资格审查表

3、推荐报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表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华南师范大学二〇〇一年招收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and 招生对象

具有学士学位和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三年以上（98年7月之前毕业）基础教育第一线教

学经历，热爱本职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较强，身心健康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和其他中等学校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委系统中有中学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干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未获得学位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具有中学一级（或相当的）教师职称。

二、招生专业（方向）及考试科目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我校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并报教育部师范司批准，2001 年我校有以下 11 个专业（方向）招生。

专业（方向）	考 试 科 目	考试时间	考 试地点
--------	---------	------	----------

教育管理英语、教育学、 日、 华南师范大学		2001 年 10 月 13	
--------------------------	--	----------------	--

心理学、教育管理学	14 日两天（具体地点 届时准考证上通知）		
-----------	--------------------------	--	--

现代教育技术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教育技术学学科教学·语文	英语、教育学、 心理学、汉语与写作	
--------	-----------------------------	----------------------	--

学科教学·历史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中国近现代史

学科教学·政治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法

学科教学·数学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初等数学研究

学科教学·物理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普通物理(力学、电磁学部分)

学科教学·生物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普通生物学

学科教学·化学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无机化学

学科教学·地理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中国地理

学科教学·美术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
素描、色彩

其中(学科教学·现代教育技术)方向面向从事
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师开设。

三、报名手续

符合报名条件者领取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可在
市教育局、华南师大研究生处获取或网上下载

<http://www.scnu.edu.cn/>), 并获得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后, 在资格审查时间内到我校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查(可函审), 资格审查后,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 考生本人必须持已经资格审查过的资格审查表, 连同学士学位证和大学本科毕业证或中教一级(小学高级)教师证明的复印件, 到华南师大研究生处进行电子摄像报名(准考证使用)。考生须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并贴好相片, 考生还需要写好两个回邮信封, 用回形针连同报名表扣在一起交回报名点。报名费每生 350 元(国务院学位中心联考三科 300 元、专业课 50 元)。

四、考试方式及报名时间

参加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全国联合(统一)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中的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为全国联合考试统一命题, 闭卷考试。专业课由本校组织命题和考试。

资格审查:即日至 7 月 10 日止 **报名时间:**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31 日(除双休日)

报名地点:本校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科(华师大行政办公楼 421 室) **入学时间:**2002 年

五、学习方式及学制

学习采用在职兼读制方式，第一学年全脱产来校集中学习 4 月左右（具体时间安排另定），其余课程安排在寒暑假。学制三年，前两年主要学习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后一年开展教育实习和撰写、答辩学位论文。

六、学位授予

参加全国联合（统一）考试录取的在职兼读制研究生属成人学位教育，对按时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我校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其他

1、考生被录取后，其本人人事关系，工资及医疗福利待遇等由原单位负责，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2、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收取学费 6500 元，美术专业另外加收专业特需费 2500 元，合计 9000 元。

3、为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我校拟在 8 月份在本校开设考前辅导班，欢迎考生报名参加。

4、考生应尽量报考自己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如果报考其他专业并达到录取分数线，若该专业已经招满，原则上要服从我校调剂。

5、我校报名点备有《联考指南》及相关复习资料。

联系人：吴军青 陈梦茹

联系电话：85211121 E —
mail:yjshc6@.scnu.edu.cn

邮政编码：510631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情况略)

为了进一步把工读学校办好，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办学指导思想

工读学校是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校。

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工读学校办成使学生能学到职业、技术的学校。

工读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学生进行半强制性的教育改造，使之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一定科学文化

知识和生产技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劳动者。

正确认识和对待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是办好工读学校的关键。工读学校要坚持“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立足教育，科学育人”的指导思想，要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要歧视、厌弃他们。

二、关于招生、毕业和毕业生出路

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十三周岁至十七周岁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被原校开除学籍或准备开除学籍，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条件的中学生〔包括那些已被学校开除或自动退学以及有学不上长期漂流在社会上并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十六周岁以下（含十六周岁）的青少年〕。要男、女兼收。

工读学校招生要实行半强制措施。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区教育局和区公安分局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招生工作。

工读学校招生除每年五月和十月集中进行两次外，平时还可分散进行。招生时，以公安派出所管区划片，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组织管区内各中学、居委会对招生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和初步审定。需送工读学校的由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共同审批。凡经批准入学